

安立璽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M-02	版次	第一版
生效日期	2025/10/23	頁次	1/5

增/修記錄：

安立璽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M-02	版次	第一版
生效日期	2025/10/23	頁次	2/5

第一條（目的）

為配合營運需要及減低經營風險，並符合法令規章要求，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流程有所遵循，特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下稱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七、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除受前項規範外，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一年內雙方間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二)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安立璽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M-02	版次	第一版
生效日期	2025/10/23	頁次	3/5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五、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其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數據為準。

第四條（資金貸與作業與審查程序）

一、徵信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須先經財會單位就貸與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擬具相關書面報告。
- (三) 財會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合理且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另本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授權範圍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保全

安立璽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M-02	版次	第一版
生效日期	2025/10/23	頁次	4/5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財會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以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安立璽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FM-02	版次	第一版
生效日期	2025/10/23	頁次	5/5

四、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前二項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九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二、公司非因業務必要，資金不得貸予股東及其他個人。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五、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權責單位為營運支援部，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